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編纂]及流通股份數量無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編纂]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 ⁽²⁾		[編纂]完成後的持股 ⁽²⁾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比例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比例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⁴⁾	H股	322,500,000	81.98%	81.98%	[編纂]%	[編纂]%
創想創為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56%	6.56%	[編纂]%	[編纂]%
敖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H股	322,500,000	81.98%	81.98%	[編纂]%	[編纂]%
龍格爾投資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56%	6.56%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H股	322,500,000	81.98%	81.98%	[編纂]%	[編纂]%
創想實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56%	6.56%	[編纂]%	[編纂]%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H股	322,500,000	81.98%	81.98%	[編纂]%	[編纂]%
創想創投	實益擁有人	H股	25,800,000	6.56%	6.5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
- (3) 於2024年1月8日，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均被視為於其他成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創想創為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創想輝達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6.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創想創為及創想輝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被視為於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創想創為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及創想輝達持有的6,4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陳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38,650,000股股份。
- (5) 龍格爾投資由敖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敖先生被視為於龍格爾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敖先生被視為於陳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敖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龍格爾投資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敖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45,100,000股股份。
- (6) 創想實業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劉先生被視為於陳先生、敖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創想實業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劉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45,100,000股股份。
- (7) 創想創投由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唐先生為創想長盛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創想創投及創想輝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唐先生被視為於陳先生、敖先生及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控制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及創想實業)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創想創投持有的25,800,000股股份及創想長盛持有的6,4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及(ii)唐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作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計238,650,000股股份。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編纂]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